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宋佳倩

訴訟代理人 許願律師

被告 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昱陞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，及自各該月應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00頁）。

三、原告上開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

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請求之金額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之價額為準。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為00年00月0日出生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復因其主張月薪為3萬4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4萬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040,000元）。另聲明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（精神慰撫金，本院卷第39頁），與聲明(一)、(二)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4萬元【計算式：2,040,000元＋200,000元＝2,240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76元，惟其中204萬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9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4,131元【計算式：21,196元×2/3＝14,1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5元【計算式：23,176元－14,131元＝9,045元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邱信璋